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樣本

由本署填寫

外觀設計表格第 D1 號

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中文或英文均可使用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法律程序會以中文進行。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外觀設計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外觀設計註冊處為履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中國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f.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處長”)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聲明”)(<https://www.ipd.gov.hk/tc/privacy-policy-statement/personal-information-collection-statement/index.html>)所載的「收集目的」。
- b. 請注意，處長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用於：
 - (i) 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以及
 - (ii) 公布或披露予聲明所述在中國香港或中國香港以外的「資料承轉人類別」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其他知識產權當局／機構／組織，而該等人士或機構其後或會把相關資料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相關或不必要的個人或他人資料。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處長亦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任何企業或商業實體的資料)，用於上文第2.a.段所述的目的。
- b. 如上文第2.b.(i)和(ii)段所述，處長亦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資料上載網頁、公布或披露予相關各方。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文件中提供任何與個人或他人相關的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https://www.ipd.gov.hk/tc/designs/forms-and-fees/index.html>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中國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除非另有說明，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MY/2025/1

02.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12(2)(a)條提出要求將外觀設計註冊的申請人的資料

如多於一名申請人，須提供所有申請人的資料。

***(a) 中文姓名／名稱**

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標準有限公司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

中國香港

城市／地區／街道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胡忠大廈25樓

(d) 申請人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個人 請往 02(g)部分

☒ 法人團體 請往 02 (e) 部分 (及 02(f) 部分，如適用)

☐ 非法人團體 請往 02(g)部分

(e)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

中國香港

(f)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州份

(g) 申請人在外觀設計的權利

如申請人並非設計人，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以解釋申請人在外觀設計方面的權利。如在“其他”方格內加上記號，請註明詳情。

☒ 憑藉僱聘

☐ 憑藉轉讓

☐ 申請人委託創作

☐ 其他 (請註明)

03. *申請類別

請於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記號，以表示申請的類別。

☒	單項外觀設計 是項申請只包括一項外觀設計	
☐	多項的物品外觀設計 多項外觀設計而物品屬同一大類	是項申請所包括的外觀設計數目: _____
☐	單項套件	套件所包括的物品數目: _____
☐	多項的物品套件	是項申請所包括的外觀設計數目: _____ 每一套件所包括的物品數目: _____

“物品套件”的定義載於《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2 條，是指兩件或多於兩件具有相同的一般性質並通常一起出售或擬供一起使用的物品，而對每一該等物品均應用相同的外觀設計或應用相同的但經變通或更改的外觀設計，但所作變通或更改須為並不足以改變其性質，亦不足以對其屬性有重大影響者，例如一套茶具。

04. *洛迦諾分類法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出版的工業外觀設計國際分類法（《洛迦諾分類法》），是用為外觀設計物品的分類。有關《洛迦諾分類法》的詳情，請瀏覽網址 <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en>。

***(a) 大類**

10

***(b) 小類**

01

05. *物品

是項外觀設計所應用的物品或物品套件陳述必須以中英文填寫，並請限於 50 字內（中英文適用）。

***(a) 英文**

Alarm clock

***(b) 中文**

鬧鐘

06. *新穎性陳述

申請表應以中英文填上聲稱具有新穎性的外觀設計特色的陳述（新穎性陳述）。紡織物品或牆紙無須提供新穎性陳述。

你可以下述其中一種方式提供新穎性陳述：

- a) 在以下**任何**方格內加上記號，以描述 **中英文**的外觀設計的特色。

表述所顯示的物品的

The feature(s) of the design for which novelty
is claimed is/are the

- ☒ 式樣/pattern,
☒ 裝飾/ornament,
☒ 形狀/shape,
☒ 構形/configuration

是聲稱具有新穎性的外觀設計特色。

of the article as shown in the representations.

或

- b) 在下面方格內提供 **中英文**新穎性陳述。

英文

中文

07. 披露資料

如你不聲稱保密及不具損害性披露，請往 **08 部分**。

(a) 保密披露

如外觀設計過往曾作披露，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9(1)條適用，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

第 9(1)(a)條 ☐	第 9(1)(b)條 ☐	第 9(1)(c)條 ☐	第 9(1)(d)條 ☐
--	--	--	--

請描述是項披露的情況，並註明有關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b) 不具損害性披露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9(2)條在正式國際展覽的披露。

(i) 展覽名稱及地點

(ii) 展覽開幕日期

是項申請不可遲於該開幕日期六個月後提出。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iii) 首次披露日期

(如非展覽開幕日期)

日月-月月-年年年年

08. 優先權詳情

如你不聲稱優先權，請往 **09 部分**。

如你在是項申請提交日期之前六個月內，已向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正式提交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你可聲稱具有優先權。

如聲稱具有優先權，請遞交由相關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的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證明書副本，以核實下列資料：

- 提交該項過往申請所在的國家、地區
- 過往申請的提交日期及編號
- 有關外觀設計的表述
- 過往申請函蓋的物品

如與公約申請有關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的副本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你則必須提交中文譯本，並須在譯本上註明翻譯人員的姓名及其公職身分（如有）。

(a) 國家／地區

中國內地

(b) 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5-02-2025

(c) 提交編號

2016757

如過往申請並非以在 **02 部分** 填寫的姓名／名稱提出，請註明授權申請人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法律文件名稱（如轉讓契據），以及有關立約人姓名／名稱和日期。

(d) 文件名稱

轉讓契

(e) 文件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5-03-2025

(f) 立約各方姓名／名稱

轉讓人：李浩

09. 聯繫外觀設計

如你沒有聯繫申請或註冊，請往 **10 部分**。

請註明申請人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11 條所要求聯繫的過往申請或註冊的編號及提交日期。

(a) 申請／註冊編號

(b) 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分開申請

如你沒有較早的申請，請往 **11 部分**。

請註明申請人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22 條申索的原先申請的編號及提交日期。

(a) 申請編號

(b) 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外觀設計的表述**

1. 外觀設計的表述必須依附在本表格上。
2. 表述可以是一幅繪圖或一張照片，其大小不得超過 210 毫米 x 297 毫米。如表述屬照片，每份表述必須牢貼於 A4 紙上。
3. 如外觀設計應用於同一物品套件，有關的表述須清楚展示該外觀設計如何應用於該套件內的每一件物品。
4. 請在表述的右上角註明頁數，如 1、2、3 等。涉及兩項或以上外觀設計的申請，請分別在第一、第二和第三項外觀設計的表述加上 M001, M002 和 M003 等編號，如此類推。

11.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標準有限公司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胡忠大廈25樓

(c) 中國香港電話號碼

2803 5860

(d) 中國香港傳真號碼

2838 6315

12.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13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代申請人處理此項申請，請填寫本部分。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作為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的處所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中國香港電話號碼

(d) 中國香港傳真號碼

13. *聲明／簽署

警告：如就本表格提供虛假陳述／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即屬違法。

（如你以代理人的身分簽署本表格）我／我們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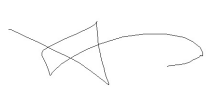
如 12 部分所述，我／我們已獲妥為授權以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我／我們在 12 部分指明的中國香港地址所在的處所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我／我們謹此聲明，申請人聲稱是上述註明物品或物品套件的外觀設計的擁有人。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李國人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申請人本人

董事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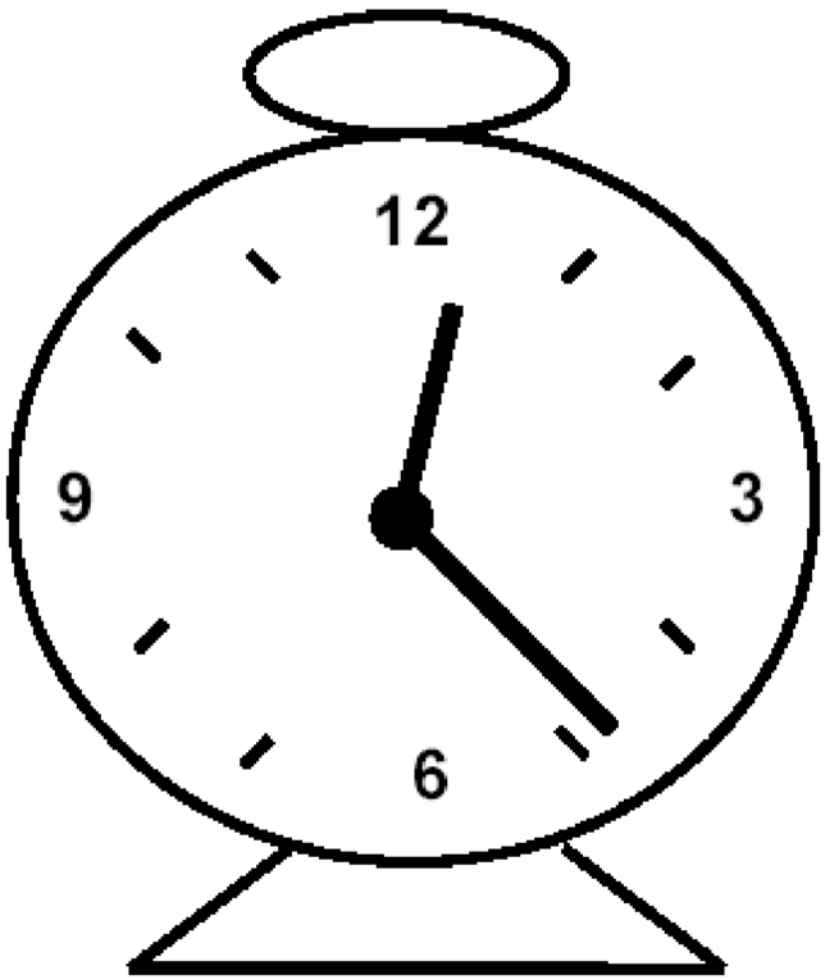
15-04-2025

14. 附件

附件總數

1

表述



正視圖

外觀設計表格第D1號填寫須知

請先仔細閱讀表格第D1號的重要須知，並以中文填寫表格。

02、03、04、05、06、11及13部分必須填寫。

其他部分，如適用，請填寫。

02(a)至(c)部分

申請人的全名和地址應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空白處予以提供。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如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則須提供該等姓名或名稱以羅馬字母表達的音譯。

02(d)至(f)部分

1. 填寫02(d)部分的“申請人類別”欄位時，你必須標示你是個人、法人團體或非法團體。如你是法人團體，亦請標示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

個人

- 如你是自然人或聯名提交申請的自然人，應在“個人”方格加上記號。
- 如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獨資經營商號，申請通常以“獨資經營者的姓名以某商號之名營業”的名義(例如陳小玲以 陳氏公司 之名營業)提出。如屬此情況，應在“個人”方格加上記號。
- 如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合夥經營商號，一般會在申請列出各合夥人(或最少其中兩名合夥人)的姓名或名稱，並在其後加上商號名稱(例如陳小玲及林美美以 陳林公司 之名營業)。如屬此情況，應在“個人”方格加上記號。

法人團體

- 如屬法團(即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請在“法人團體”方格加上記號。
- 其後，你可在02(e)部分填寫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如在美國成立為法團，亦請在02(f)部分填寫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州份。這些詳情可能會記入外觀設計紀錄冊，以提高公眾紀錄的透明度，以及協助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和第三方更容易識別外觀設計註冊擁有人。

非法人團體

如屬非法人實體，但在成立所在地的法律下有法律行為能力持有財產，請在“非法人團體”方格加上記號。

2. 請注意，指名為註冊外觀設計的申請人／擁有人的實體必須能夠持有財產，包括有關外觀設計。如你對是否有法律行為能力持有財產存在疑問，請諮詢法律顧問。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不會就此提供意見。
3. 請亦注意，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在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記入你提供的申請人類別或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及州份)(如適用)的資料之前，不會核實這些資料。任何人士如欲確定這些資料的真實性，應進行獨立查證及(如需要)尋求獨立意見。

03部分

請於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記號，以表示申請的類別。如選擇“多項的物品外觀設計”方格，請註明是項申請所包括的外觀設計數目。如選擇“單項套件”方格，請註明套件所包括的物品數目。如選擇“多項的物品套件”方格，請註明是項申請所包括的外觀設計數目及每一套件所包括的物品數目。

04部分

請參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按《洛迦諾協議》出版的《工業外觀設計國際分類法》的最新版本。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網頁：
<https://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zh/index.html>有此分類法。

按照《洛迦諾分類法》，“圖形符號、標誌、表面圖案、紋飾”的分類是屬於大類32小類01。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第2條，“外觀設計”的定義是“藉任何工業程序而應用於某物品的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的特色……”，而“物品”則指“任何產製的物品，如物品的任何部分是獨立製成和出售的，則包括該部分”。

因此，如你有意就分類屬於大類32小類01的“圖形符號、標誌、表面圖案、紋飾”(或其中任何一項)提交外觀設計申請註冊，你必須指明該等符號、標誌、圖案或紋飾會應用於什麼物品，並按照《洛迦諾分類法》述明該(等)物品所屬分類的大類和小類。舉例說，如你欲就某項紋飾申請外觀設計註冊，而該紋飾會應用於手提包上，你應在外觀設計申請表格第D1號物品和分類兩欄分別填上“用於手提包的紋飾”和“3-01”，而非“紋飾”和“32-01”。如你提交的外觀設計註冊申請聲稱基於一項過往的申請而具有優先權利，而該過往的申請涉及同一項外觀設計並已在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地區提交，即使該過往的申請的設計被分類為大類32小類01，你仍須按照前段所述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有關物品和其類別。

05部分

物品陳述必須具體，不應使用含糊不清、一般或描述性的術語、花巧的名稱或商標。物品的中英文陳述應該一致。請看上文關於04部份的填寫須知。

06部分

1. 申請表應以中英文填上聲稱具有新穎性的外觀設計特色(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的陳述(新穎性陳述)。
2. 外觀設計如擬用於紡織物品、牆紙或相類的牆壁覆蓋物、或厘士、或紡織物品套件、或厘士套件，則不須提供新穎性陳述。
3. 你可以下述其中一種方式提供新穎性陳述：
 - (a) 在形狀/shape、構形/configuration、式樣/pattern或裝飾/ornament的方格內加上記號，以描述中英文的外觀設計的特色，或
 - (b) 以書寫作出中英文新穎性陳述。新穎性陳述可以下述方式表示：
"The features of the design for which novelty is claimed are the (*shape, configuration, pattern or ornament) of the article as shown in the representations.
表述所顯示的物品的(*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是聲稱具有新穎性的外觀設計特色。"(*刪去不適用者)
4. 新穎性陳述不得描述物品的使用、特點、優點，或構造的方法。
5. 若聲稱物品某一特定部分具新穎性，新穎性陳述可如下表達：
此外觀設計的新穎性在於此等表述中(*塗上藍色、用紅筆圈起、以實線表示)的部分的(*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的特色。
(*請刪去不適用者)

07部分

若外觀設計曾在《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9條所指的情況下披露，請提供詳情。

08部分

對於08(d)至(f)部分，請註明申請人是從何人及何日取得聲稱擁有優先權的權利，並列明有關文件名稱。

09部分

若申請人要求是項外觀設計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11條與其他外觀設計聯繫，請填寫。

10部分

若申請是從較早前提交的申請分開出來的，請填寫。

11部分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必須為在香港的住址或業務地址，而不得為郵政信箱或虛擬辦公室的地址、「轉交」地址或任何其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亦不得為電郵地址。此外，請提供香港電話號碼及香港傳真號碼，以方便註冊處人員在需要時聯絡你。

12部分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你的姓名／名稱及你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的地址。請注意，任何處所如只是被代理人用作郵件轉遞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同樣地，以郵政信箱、虛擬辦公室或在香港以外的辦公室／場所作為業務地址亦不會接受。

13部分

請緊記在表格第D1號上簽署和註明日期。表格可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

外觀設計的表述

申請表格必須夾附一整套表述。有關表述的註釋在下頁。

表述的註釋

1. 表述必須是繪圖或照片(不接受即影即有照片)，並以膠紙張貼於優質A4紙張上。
2. 必須提供一份外觀設計表述並須夾附於申請表格。
3. 每張紙祇可單面使用，並須標明全套表述的總頁數，例如1/3，2/3，或3頁的第1頁，3頁的第2頁，等等。
4. 繪圖或照片應只顯示將應用該外觀設計的物品。圖內或照片內不應顯示其他物件，也不應存有任何改正。
5. 表述應註明簡短的每個視圖名稱，例如，視圖中須包括一幅透視圖。
6. 表述應能清晰顯示該物品的全部細節，並可供清晰複製。
7. 表述不得載有任何純粹描述及不擬作為外觀設計的部分並獲得保護的字詞。
8. 若外觀設計是應用於物品套件，則表述應顯示外觀設計如何應用於該套件中的每一件物品。
9. 至於涉及多於一項外觀設計的申請，每個設計須在表述上註明M001、M002等。該等申請的每項外觀設計的表述應該分別張貼於各別A4紙張上。
10. 除非不可能以平面繪圖或照片清晰顯示外觀設計的外在形狀，否則不應提交剖視圖。剖視圖不應顯示通常不會見到的內部構造細節。
11. 若提供剖視圖，則切面必須完全塗黑，以隱藏製成品通常不會見到的內部特色。
12. 如申請人申請保障的只是設計的某一特定部分，則聲稱具新穎性特定部分設計必須清楚指明，例如，將該部分塗上顏色，或將該部分圈上，或以實線繪畫，其餘部分則用虛線表示。
13. 申請人可考慮藉放棄聲明指出不擬獲得保護的設計元素，例如商標、數字及標誌。放棄聲明須清楚在表述中顯示，並把聲稱及不聲稱獲得保護的設計特色以合適的方法充分地區分，例如把不聲稱獲得保護的部分加以模糊、以斜線刪去或塗上顏色。放棄聲明須包括以下句子：

“表述中顯示的[指示放棄元素的方法]並沒有任何聲稱。”

繪圖

14. 繪圖不應大於210毫米x297毫米(A4尺寸)。

15. 繪圖線條必須粗壯而均勻。

照片

16. 照片不得超逾210毫米x297毫米(A4尺寸)。

17. 照片須清晰原照。背景須空白，無任何陰影或折射。照片不得屬即影即有類別。

18. 照片須用雙面膠紙牢貼於托底紙上。不得使用膠水。